

滨海县中小学直饮水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滨海县教育局

乙方：连云港市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九 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县中小学直饮水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G2026-0027

甲方：（买方）滨海县教育局

乙方：（卖方）连云港市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滨海县中小学直饮水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滨海县中小学直饮水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2. 标的质量：合格
3. 标的数量（规模）：滨海县中小学直饮水设备共计 900 台（以实际维保的数量为准）运维服务，包含滤芯更换及日常设备检修服务。
4.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5. 履行地点：滨海县中小学
6. 履行方式：运维服务

二、合同金额

1. 本项目中标综合单价（大写）：伍佰捌拾伍元/台/年（¥585 元/台/年）人民币。
2.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该综合单价为包干单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运维服务所需的人员薪酬、耗材滤芯、设备检修、清洗消毒、每年 2 次 CMA 水质检测、工具设备、交通差旅、台账资料、管理、利润、税费、代理服务费、各类风险及合同明示 / 隐含全部配套费用。服务期内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甲方除按实际维保台数、服务年限结算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579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单价 585 元*900*3*10%）

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

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LPR计算，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30%（即473850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26年12月31日前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2. 第一个完整服务年度届满，经甲方年度运维、水质、台账全部验收合格，甲乙双方核对本年度实际维保设备台数，按中标综合单价核算当年应付服务费，支付至本年度实际结算金额的50%；第二个完整服务年度届满，经甲方年度验收合格，甲乙双方核对前两个年度累计实际维保台数，核算前两年累计应付服务费，支付至前两年累计实际结算总金额的70%；三年服务期满完成整体验收后，双方分年度核对实际维保台数、汇总实际总价款，扣除预付款及前两年已支付进度款，甲方一次

性付清剩余尾款。（注：当每年度的付款额度不能覆盖预付款金额时，甲方不予付款）

3.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标综合单价服务期内固定不作调整；全部服务费均按照各年度实际维保设备台数 × 中标综合单价分年度据实核算。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安全责任

（一）水质卫生安全责任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及校园直饮水卫生规范开展运维服务，确保所更换的滤芯、耗材均为符合食品级安全标准的原厂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过期、非适配滤芯。
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周期完成滤芯更换、设备消毒、水质检测工作，更换后须留存更换记录、耗材合格证明备查；定期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确保出水水质持续达标。
3. 因乙方运维不到位、滤芯更换不及时、耗材不合格导致水质不达标，或造成师生饮水安全事件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检测费、整改费、师生医疗救治费及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不定期抽检，抽检不合格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并触发整改。

（二）设备运行与现场作业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直饮水设备的日常检修、电气安全排查，确保设备防漏电、防干烧、防烫伤保护装置完好有效，水路无渗漏、电路无老化隐患；因设备运维疏漏引发漏电、漏水、烫伤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现场运维、检修作业须遵守甲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乙方须提供拟入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接受甲方入职查询审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制度）；人员固定并提前报备名单，更换人员须重新审查；作业时须佩戴证件、接受学校门卫管理；作业时间避开教学及师生活动高峰时段；作业区域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安全防护，不得破坏校园设施、不得遗留安全隐患。
3. 乙方须对自有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自行购买人员意外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应急处置与安全追责

1. 乙方须建立直饮水安全应急机制，接到设备故障、水质异常、漏水漏电等安全

报修后，须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到场处置；发生涉饮水安全突发事件时，须第一时间配合甲方关停设备、启动临时供水预案，协助开展溯源调查。

2. 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事故报告及整改方案，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若因乙方迟报、瞒报、处置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须就扩大部分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3. 合同期内乙方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 1 次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对应履约保证金，并报请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同时将其失信行为推送至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平台。

4. 如甲方因法律规定或维稳需要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就全部金额向乙方追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限、维修人员到场时限、故障修复时限、8 小时未修复免费投放备用机等优于招标文件基础时效标准的内容，为本合同履行考核硬性标准。服务期内每出现一次未达到自身投标承诺时效的，甲方扣除当期月度服务费 500 元；单年度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约定合同解除或期满时，乙方需完成过渡期运维、移交全部台账、检测记录、设备档案，保障饮水服务不中断。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360595777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